

## 【行政法】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末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男)、法警(女)、執行員

科目：行政法概要(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

- (A)外國立法例 (B)自治規章 (C)法定預算 (D)司法院解釋。

【解析】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曾引用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其故在此。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其間區別在於：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限之法規，其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具備，即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若法律本身無決策裁量或選擇裁量之授權，該管機關即有義務為符合該當法律效果之行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關於歲入之執行仍須依據各種稅法、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始有實現可能。而歲出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形而定，在未涉及國家重要政策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條件，諸如發生特殊事故、私經濟行政因經營策略或市場因素而改變等情形，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則尚非不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是為所謂執行預算之彈性。

(二) 外國立法例如何在行政法中加以採取或適用，學說與實務上並未有一致之見解；故就本題之情形而言，外國立法例得解釋為非行政法之法源。

2. 關於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明確性原則要求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使人民知悉規制之內容  
(B)明確性原則之目的，係為追求行政行為之可預見性  
(C)行政機關作成沒入處分時，沒入之標的已滅失，係違反明確性原則  
(D)行政機關之裁罰處分，未記載罰鍰數額，係違反明確性原則。

【解析】

行政機關作成沒入處分時，沒入之標的已滅失，則該處分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規定乃屬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之處分，其性質為無效處分，乃對處分具體實現可能性之欠缺，而非違反明確性原則。

3. 有關法律保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B) 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C) 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得以制定命令之方式為之
- (D) 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3 號解釋，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應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4. 行政機關訂定裁罰基準，未考量違規行為之間距或其他因素，而單僅以違規次數之累計作為加重裁罰金額之原因。此舉最可能違反何種裁量原則？

- (A) 裁量逾越
- (B) 裁量怠惰
- (C) 裁量濫用
- (D) 裁量過當。

【解析】

(一) 按釋字第 604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申言之，以連續舉發之方式，對違規事實繼續之違規行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評價及計算其法律上之違規次數，並予以多次處罰，藉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防制違規事實繼續發生，此種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對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而言，在客觀條件之限制下，更有其必要性及實效性。惟每次舉發既然各別構成一次違規行為，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是否過密，以致多次處罰是否過當，仍須審酌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進行舉發並不以違規行為人在場者為限，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自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二) 承上開見解，若行政機關訂定裁罰基準，未考量違規行為之間距或其他因素，而單僅以違規次數之累計作為加重裁罰金額之原因者，即屬構成裁量標準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如為考量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等）之裁量濫用。

5. 下列何者屬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 (A) 義勇消防隊員於消防隊員指揮下進行消防救災
- (B) 義勇交通警察接受交通警察指揮操作交通號誌
- (C) 民間公司拖吊車受交通警察指揮拖吊違規車輛
- (D) 交通部委託汽車修理廠辦理定期汽車檢驗事務。

【解析】

選項(A)、(B)、(C)均屬行政助手；而選項(D)之情形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行政委託，故屬汽車修理廠代辦定期車輛檢驗事務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6. 關於行政法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其當事人僅限於國家與人民，不包括國家與公務員
  - (B)人民主觀之公權利，包括消極防禦權與積極請求權
  - (C)國家作為公權力主體，得課人民作為、不作為義務
  - (D)地方自治團體亦得作為公權利主體，對國家主張給付請求。

【解析】

選項(A)之正確描述應為：

行政法之法律關係，除包含國家與人民外，亦包括國家與公務員之關係。

7. 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人？
- (A)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B)臺北市
  - (C)新竹縣
  - (D)農會。

【解析】

本題明確。按選項說明如下：

- (A)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自然為公法人；
- (B)臺北市為直轄市，屬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
- (C)新竹縣為縣(市)之縣，其性質亦屬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
- (D)農會屬於私法人。

8.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名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稱部者，屬一級機關
  - (B)稱委員會者，屬二級機關
  - (C)稱署者，屬三級機關
  - (D)稱分局者，屬四級機關。

【解析】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之規定：

I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故選項(A)錯誤)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II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條例與中央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發生牴觸時，其效力為何？
- (A)自治條例無效
  - (B)法規命令無效
  - (C)兩者均有效，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決定適用順序
  - (D)兩者均有效，依後法優先於前法，決定適用順序。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10. 規未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致無法定土地管轄者，應如何定之？

- (A)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所有人之戶籍地
- (B)關於企業經營之事件，依經營企業之處所
- (C)關於自然人之事件，依其指定之處所所在地
- (D)關於法人之事件，依其負責人之住所地。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之規定：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故選項(B)為正確)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11. 關於數行政機關對於管轄權有爭議時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行政院定之
- (B)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法務部定之
- (C)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得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
- (D)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之規定：

- I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II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之。
- III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 IV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12. 公務人員如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其年終考績列乙等時，應給與多少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A)半個月
- (B)1 個月
- (C)1 個半月
- (D)2 個月。

【解析】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

I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

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II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13. 下列人員何者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 (A)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B)公立學校編制內職員  
(C)外交領事人員 (D)政務人員。

【解析】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之規定：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承上開規定，政務人員尚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14. 關於公務員權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對於尚未請領之退休金依法不得強制執行  
(B)公務員之身分非有法定原因並經法定程序不得剝奪  
(C)公務員對於國家負有忠誠義務所以禁止結社與罷工  
(D)公務員得因婚喪疾病分娩之原因依法請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05 號解釋之闡述，公務人員乃因身分具有制度性保障且其職務直接涉及國家社會之安定公益，故禁止罷工。

(二) 復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6 條之規定：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

(三) 承上開見解與規定，公務人員雖依據現行法律並無罷工權，但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即屬其結社權之表現，尚不能認為公務人員均無結社權。

15.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考績之類別？

- (A)另予考績 (B)專案考績 (C)年終考績 (D)平時考績。

【解析】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16. 關於現職政務人員懲戒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得予以免除職務或休職 (B)得予以記過或申誡  
(C)得予以罰款或減俸 (D)得予以剝奪或減少退休金。

【解析】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規定：

I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II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III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IV 第一項第四款（休職）、第五款（降級）及第八款（記過）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17. 關於公務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為 10 年
- (B)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為 2 年
- (C)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應發給之慰問金為 10 年
- (D)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為 5 年。

【解析】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 一、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二)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 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二)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三)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18.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家直接為公共目的提供人民使用之有體物為公物
- (B) 公物以提供公眾使用為前提，所以必屬國家所有
- (C) 道路橋樑等直接供公眾使用者，稱為公用物
- (D) 僅供軍隊使用之戰車，稱為行政（公物）用物。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40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

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業經本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釋示在案。

(二) 承上開說明，既成道路形成私有公用之情形，其性質雖屬公物，但其所有權為私人所有。故公物雖以提供公眾使用為前提，然非必屬國家所有。

19. 下列何者非行政機關訂定之規範？

- (A)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B) 建築技術規則  
(C) 法務部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D)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二) 故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乃屬臺中市議會通過，臺中市政府依法公布之自治條例，而非由行政機關訂定之規範。

2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行政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如時效制度，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B) 有關給付行政措施，為補充法律規定不足時，得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C) 有關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縱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亦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D) 徵收土地之要件及程序，得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且須法有明示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並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21. 附加於受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者，為下列何項附款？

- (A) 條件 (B) 廢止保留 (C) 期限 (D) 負擔。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

I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II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即屬附加於受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者)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22.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者，得依下列何項程序，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 (A) 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 (B) 行政程序之再議  
(C) 行政程序之再審 (D) 行政程序之覆審。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有關行政程序重開之規定：

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II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III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二) 承上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129 條規定：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23. 關於行政處分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相對人不自動履行行政處分規制之義務時，原則上行政機關不得對其行政執行  
(B) 下命處分一旦生效，即有執行力  
(C) 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對後行政處分產生構成要件效力  
(D) 行政處分原則上受有效之推定。

【解析】

本題明確。如處分之性質為下命處分，則相對人不自動履行行政處分規制之義務時，原則上行政機關得依法對其行政執行。

24. 依實務見解，下列人事行政行為，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 核定請假之決定 (B) 核定先行停職之決定  
(C) 平時考核之不予敘獎決定 (D) 年資部分不採計之決定。

【解析】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之規範，核定請假之決定非屬行政處分，而為管理措施。

25. 依實務之見解，關於公立學校與其教師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係以行政契約性質之聘約建立之公法法律關係
  - (B) 公立學校與教師間，雖存在公法法律關係，惟仍可能在個別事件成立私法法律關係
  - (C) 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關係，係透過契約而成立，停聘仍屬契約行為，非屬行政處分
  - (D) 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就解聘發生爭執，屬公法性質得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

- (一)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惟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
- (二) 公立學校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公立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除該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法定事由之限制外，該法另定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程序限制（教師法第 14 條第 2、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參照）。是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 (三) 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惟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
- (四) 查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是教師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對象，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而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另查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其中所謂「按其性質」，首應區分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屬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屬行政契約，自不適用普通法院



救濟途徑，相關爭議自應「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又由於上開第 33 條前段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是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為特別規定，已如前述，則作為法律明定之另一救濟途徑選項（即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其具行政處分性質者之爭議，自無限制解釋為須俟法定生效要件成就後始得提起之理，否則即與教師法第 33 條前段明定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與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乃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自由選擇救濟途徑之意旨不符。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 33 條所為之特別規定。至當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其被告機關之記載與訴訟類型，應與法定生效要件成就後之不利益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相同，即以學校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俾於教師法在一般救濟程序外另定特別救濟途徑，且明定當事人有救濟途徑自由選擇權之規制下，使個案救濟程序不致愈趨複雜，以符有效法律保護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

- (五) 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至當事人不服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但未利用法定特別程序救濟（或遲誤法定特別救濟程序相關期限），而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該行政處分後，始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3 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或依法逕提訴願後，再以學校為被告依法提起撤銷訴訟者，亦無不合，於此情形，當事人如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被告者，法院應妥為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改以學校為被告，以資保障當事人權益，均併予指明。

26.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契約非法律行為
- (B) 行政機關得單方決定契約之成立無須相對人同意
- (C) 行政契約屬於公權力行政
- (D) 行政契約成立後，原則上須經許可始生效力。

【解析】

按選項正確描述如下：

- (A) 行政契約為法律行為；
- (B) 行政契約應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為意思表示方得成立；
- (C) 行政契約屬於公權力行政，正確；
- (D) 行政契約成立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所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之情形外，原則上無須經許可始生效力。

2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處理陳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
  - (B) 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者，受理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C) 依法得提起訴願之事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無庸告知陳情人
  - (D) 陳情僅得以書面為之。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之規定：

- I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II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28. 有關行政罰法上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
- (B) 倘行為人不同，或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
- (C) 乃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
- (D) 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係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

【解析】

依據法務部法律字第 0960035553 號函釋（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之說明：

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所定「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為」及「法律上之一行為」。至於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問題，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參本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34138 號函；洪家殷著「行政罰法論」2006 年 11 月 2 版 1 刷，第 145 頁；林錫堯著「行政罰法」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第 51 頁以下）

29. 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沒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 (B)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不得裁處沒入
- (C)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
- (D)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

【解析】

依據行政罰法第 22 條之規定：

- I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II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30. 依司法院釋字第 753 號解釋意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違約記點，其法律性質為下列何者？

(A)事實行為 (B)警告性處分 (C)違約通知 (D)影響名譽之不利益處分。

【解析】

違約或違規記點，從性質上來看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乃屬警告性處分，即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31. 因正當防衛行為過當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有關減輕罰鍰之處罰，下列何者正確？

(A)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2，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2  
(B)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2，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3  
(C)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3，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2  
(D)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3，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3。

【解析】

(一) 先按行政罰法第 12 條之規定：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即同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2，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2；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3，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3。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承上開規定，本題選(D)為正確解答。

32. 關於行政執行，下列何者屬於間接強制之方法？

(A)扣留動產 (B)封閉住宅 (C)處以怠金 (D)斷水斷電。

【解析】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33. 依實務見解，關於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聲明異議制度，若聲明異議未獲救濟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異議人得再聲明不服 (B)異議人得提起民事訴訟  
(C)異議人應先提起訴願 (D)異議人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

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



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經依當時（民國 75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7 條規定，向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34. 關於行政執行法上之代履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代履行為間接強制之一種強制方法
- (B) 適用於行為義務而不作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
- (C) 義務人不為繳納代履行費用時，行政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D) 代履行費用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解析】

- (一)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之規定，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末繳納者，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 (二) 義務人不為繳納代履行費用時，行政機關不得連續處以怠金，乃依據上開規定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程序執行之。

35. 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關於下列何種事項之卷宗？

- (A) 依法規規定有保密必要之一般公務機密
- (B) 涉及職業秘密事項
- (C) 涉及營業秘密事項
- (D)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解析】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3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 (A)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
- (B)曾參與該事件之前階段程序
- (C)於該事件曾為鑑定人
- (D)本人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37. 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採取下列何項措施？

- (A)移送法院簡易庭裁決
- (B)駁回申請
- (C)移請上級機關決定
- (D)舉行聽證。

【解析】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之規定：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38. 下列何種程序，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 (A)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B)外國人出、入境之行為
- (C)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所為處分學生之行為
- (D)犯罪矯正機關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1.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2.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3.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4.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5.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6.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7.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8.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二) 故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所為處分學生之行為，仍應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39. 依我國現行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訴願之先行程序？

- (A)教師法之再申訴程序
- (B)全民健康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 (C)公務人員對於人事行政處分之復審程序
- (D)政府採購法之申訴程序。

【解析】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二) 承上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程序，即屬訴願先行程序。

40.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對於違反居家隔离者依法處 6 萬元罰鍰，如對於該裁罰處分不服時，訴願管轄機關為下列何者？

- (A)行政院 (B)衛生福利部 (C)臺北市政府 (D)法務部。

【解析】

- (一) 依據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二) 故當事人不服臺北市政所為 6 萬元之罰鍰處分者，依上開規定乃以衛生福利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41. 甲對於某國立大學以其未繳交校園交通違規罰款為由扣留其畢業證書之行為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惟在訴願決定前該大學同意並通知甲返校領取畢業證書，訴願委員會應為何種訴願決定？

- (A)訴願有理由 (B)訴願無理由 (C)訴願不受理 (D)訴願暫時停止審理。

【解析】

- (一) 依據 2023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函文全台各大專院校，明確指示與畢業條件無關的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也不得與畢業條件或證書發放間存在不當聯結。
- (二) 按本題情形，教育部訴願委員會乃認定「程序上」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故其訴願決定乃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認為扣留畢業證書之處分已不存在，故為訴願不受理決定。

42. 下列何者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A)請求違約軍費生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B)請求重新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  
(C)請求更正行政指導  
(D)請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解析】

選項(A)、(B)、(C)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選項(D)為請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者，乃請求主管機關依法作成給予補助之處分，故應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

43. 甲欲參加國家考試，報名後考選部以其資格不符而拒絕其報考，甲若仍希望參加該次考試，依法應如何請求救濟？

- (A)立即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無效之訴



- (B)立即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 (C)立即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假處分
- (D)立即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解析】

(一)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01 號裁定要旨：

按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再者，假處分之本質為暫時權利保護，故假處分原則上不得達到與本案勝訴相同之結果，僅例外為滿足聲請人生存之必要，或拒絕其假處分聲請，將導致聲請人嚴重之損害時，為確保權利之有效保護，始得許之。國立大學得否依其管理規定，以學生欠繳違規處理費，致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俟其完成離校手續後將可領取學位證書之公法上爭議，並不影響該生於其後他校碩士班之入學資格，亦難謂其有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

(二) 甲欲參加國家考試，報名後考選部以其資格不符而拒絕其報考，甲若仍希望參加該次考試者，即應請求法院定其得暫先參加考試之狀態，方得達成其救濟目的。

44. 關於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收容聲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
- (C)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D)收容聲請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2 之規定：

I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45. 不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交通裁決，原則上應向下列何者尋求法律救濟？

- (A)向裁決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
- (C)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D)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之規定：

I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II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II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 30 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46. 人民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應如何提起救濟？
- (A)向核定都市計畫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都市計畫
  - (B)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命核定計畫之行政機關發布特定內容之都市計畫
  - (C)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命核定計畫之行政機關發布特定內容之都市計畫
  - (D)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之規定：

I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II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47. 關於國家賠償法規定所稱執行職務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指公務員行使其職務上之權力且與其所掌之公務有關之行為
  - (B)須在公務員權限範圍內
  - (C)行為與職務在外觀、時間或處所具有密切關連
  - (D)行為應與職務內容具有密切關聯性。

【解析】

學說上解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時，通說認為公務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為，為公務員職務上所不許之行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際，以不法之方法或手段，達到職務上之目的者，如偵查犯罪嫌疑人時予以刑求或逼供，此等行為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在具體事件之處理上超越了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倘因而造成人民受有損害，被害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

48. 關於公益徵收概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徵收之標的僅限於土地
  - (B)徵收必須給予合理補償
  - (C)徵收之公益目的必須特定
  - (D)徵收原則上必須有法律依據。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47 號解釋文之闡述：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主要意旨相同）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

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二) 故公益徵收之標的，非僅及於土地，尚且包括地上權等其他標的。

49. 對於同一國家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 (B)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應自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C) 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D) 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解析】

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

I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II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50. 列何者非屬國家賠償法上所定之「公共設施」？

- (A)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 (B) 出租給私人企業經營之公有設施
- (C) 私人所有之既成道路
- (D) 公立學校之校舍。

【解析】

出租給私人企業經營之公有設施，性質屬於私經濟行政而非公權力行政，故不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稱委託私人管理公共設施之情形，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C	C	C	D	A	D	A	A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D	C	D	C	D	C	D	B	D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D	A	A	A	C	C	A	D	B	B
題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答案	D	C	D	C	D	B	B	C	B	B
題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答案	C	D	B	B	C	D	B	A	B	B